

傷寒論淺註卷三

廖蓮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

目錄

卷之一

凡例

讀法

張仲景自序

辨太陽病脈證

計四十一節

卷之二

易學論淺註

卷一

目錄

辨太陽病脈證

計八十一節

卷之三

辨太陽病脈證

計五十九節

卷之四

辨陽明病脈證

計八十節○張本第七十八節七十九節今照古本

兩節合為一節

卷之五

辨少陽病脈證

計十節

辨太陰病脈證

計八節

辨少陰病脈證

計四十五節

卷之六

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五節

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

計七節

辨瘧濕暍脈證

此篇王叔和從金匱探入以補論中所未備後學者

須當知所分別

按前人謂傷寒論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柯氏非之。余向亦服柯氏之灼見。然二十年來。誦讀之餘。偶得悟機。必註其旁。甲寅乙卯。又總錄之。分爲二種。一曰傷論讀。一曰長沙心法。尙未付梓。已巳陽供職之餘。又著傷寒論淺註一十。刪去傷寒序例。平脈辨脈。及可與不可等篇。斷爲叔和所增。卽痙濕暍篇亦是叔

和從金匱移入。何以知之。卽於前人所謂  
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二句知之  
也。其一百一十三方之數。宋元舊本與近  
本俱同。無庸贅論。而喻嘉言於各節後。旁  
註計共幾法。未免強不知以爲知。心公  
王晉三以各方後。哎咀爲末。先後煮啜粥。  
不啜粥。飲煖水。日幾服。夜幾服。等爲法。亦  
不過於人人俱畧中點箇眼目。非於全論

中明其體用。且三百九十七之數亦不相  
合。余不敢阿其所好。新安程郊倩一翻前  
說。謂論中各自名篇。而不言法。其辨脈平  
脈。系之以法。而不名篇。法止有二。多則不  
成法矣。而不知王叔和以脈法自許。著有  
脈經行世。其辨脈平脈。原爲叔和所增。程  
郊倩後條辨一部。有心與叔和爲難。而竟  
崇奉此二篇爲不易之法。是貶駁叔和者。

反爲叔和之功臣叔和有知當亦啞然笑矣。余攷仲師原論始於太陽篇至陰陽易

差後勞復篇止共計三百九十七節。二張於陽

明篇病人無表裏一節誤分爲兩節今改正之何以不言節而言

法蓋節中字字是法言法即可以該節也

至於瘧濕此是雖當與本論另看而義實

相通叔和引金匱原文以附之不若採入

論中一方此示區別之意也其序例辨脈



平脈諸篇開手處先挈立論之大端其可  
與不可諸篇總結處重申立論之法戒  
次之體裁如是王安道謂其附入已意不  
明書其名而病之豈知其附入處用筆敷  
辭不敢臨摹一式大有深意天下後世若  
能體會於文字之外者許讀此書否則豈  
使千千萬萬門外漢諷我謗我藉權力而  
陷我窮途之哭總不使未入我白眼中者

向○人○說○曾○讀○我○書○曾○讀○我○所○讀○之○書○則○幸○  
甚○叔○諒○亦○嵇○阮○一○輩○人○歟○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三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蔚古愚

男 元犀靈石 全叅枝

辨太陽病脈證篇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吐傷中氣津液外泄而自汗出。

汗出而外證亦微。不惡寒發熱。脾胃之氣關上之脈見。吐傷中氣津液外泄而自汗出。

細虛數者。此非本病。以醫者吐之。過也。一日吐。

之者

以二日為陽明主氣之期。吐之腹中饑，胃

能納

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

以四日為太陰

則脾傷而胃未傷

不喜糜粥

胃未傷仍

欲食冷

食

朝為陽胃為陽上

朝食

暮為陰脾為陰土

暮

吐

所以以醫誤

吐之所致也

前傷胃而不傷脾後傷脾而不傷胃

非脾胃兩傷之劇證

此為小逆

此一節言病出誤吐一時氣逆使然後人擬

用大小半夏湯然却不知仲師無方之妙

述此章凡四節。皆言吐之失宜而變。證有

同也

大陽病

吐而不當

吐之。但太陽病

原

當惡寒。今

後叶

反

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為吐之

傷上焦心主之氣。陽無所而

內煩也

此一節言吐之不特傷中焦脾胃之氣亦能

傷上焦心主之氣也

病入脈

一息六七至。其名曰

數

數為熱。證與虛

不同。如

數果

為熱

熱當消穀。而引食而反吐者。此也。非熱以過發

其汗合陽氣。外微胸陽受氣於膈中之氣亦虛脈乃

數也。數為之。外來客熱非胃中之本熱無熱不能消穀以胃

中虛冷故吐也。

上二節之吐言以吐致吐。此節之吐言不以

吐而致吐也。

病證在疑似不可定之。太陽病既過經不解。當

留於何經之乎。而不必十有餘日。或留於陽。心

泥於所值之氣。約計

明之分。則心

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以心下與胸中為陽明之所主也。或留於太陰。

之分大便反溏而腹微滿。以大便與腹為太陰之所主也。胃絡上通。

則於心脾脈又上膈鬱鬱微煩。然以上諸證或虛或實不無疑議。必

注心脾胃不和故鬱鬱微煩。或實不無疑議。必

須審病先此十日餘時自極吐下。極下而後

人之情先此十日餘時自極吐下。極下而後

意者翼調胃承氣湯。微和若爾者為虛證則否與

者翼調胃承氣湯。微和若爾者為虛證則否與

若但欲嘔而無心下胸中痛。而無鬱鬱微煩證。但微溏而無

證此且非柴胡證承氣證。從何處而得其病情

者此且非柴胡證承氣證。從何處而得其病情

以其嘔即欲吐之狀故知自欲極吐下也。

以其嘔即欲吐之狀故知自欲極吐下也。

以其嘔即欲吐之狀故知自欲極吐下也。

以其嘔即欲吐之狀故知自欲極吐下也。

以其嘔即欲吐之狀故知自欲極吐下也。

以其嘔即欲吐之狀故知自欲極吐下也。

以其嘔即欲吐之狀故知自欲極吐下也。

以其嘔即欲吐之狀故知自欲極吐下也。

以其嘔即欲吐之狀故知自欲極吐下也。

此一節言病證在疑似之間而得其欲吐之情為主兼參欲下以定治法甚矣問證之不可不講也

○太陽病六日而過七日正當太陽表證仍在

脈則宜脈微而沉是邪不在表而在裏矣太

浮今陽之病內傳多在胸膈今反

不結胸是病不在上其人發狂者邪熱內盛逼亂神明也此

證以熱在下焦小腹當鞭滿然小便與血皆居

作鞭小便自利者知不關膀胱之氣分而在下

滿若於衝在之血分必用藥以下



其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之表隨經而瘀熱。

在少腹裏故也。以抵當湯主之。

此與桃核承氣證不同。彼輕而此重。彼為熱結膀胱。乃太陽肌腠之邪。從背脊而下結於膀胱。此為瘀熱在裏。乃太陽膚表之邪。從胸中而下結於少腹也。

### 抵當湯方

水蛭三十箇熬

蠭蟲三十箇熬 桃仁二十箇去皮尖